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易游天下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易游天下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易游天下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充分了解了该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主要目的是为了保障易游天下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解决其面临的经营现金流压力。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宇莹 董嘉鹏 徐可

2018年10月10日